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横工业区道路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委 托 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担 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



委托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就榆横工业区道路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道路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2.2 规划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规划设计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整个榆横工业区煤化工产业区南区，南北向长度 11.8 公里，东西长约 9.8 公里，总面积约 96.29Km²。

2) 专项规划修编包括下列内容：

- 道路专项规划；
- 雨水管道专项规划；
- 污水管道专项规划；
- 按电力专项规划增加排管规划；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地形图电子文件_____

☐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_____

☐ 其它相关规划文件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道路管网专项规划	设计说明	1、规划概况
		2、相关规划解读
		3、路网规划详细说明
		4、雨水管网专项规划
		5、污水管网专项规划
		6、按电力专项规划增加排管规划
		7、近远期建设计划
		8、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规划图纸	1、道路专项规划图
		2、道路竖向规划图
		3、雨水管网规划图
		4、污水管网规划图
		5、按电力专项规划增加排管规划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 1) 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8 套；
- 2) 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 3 套（整套图纸采用jpg 及 dwg 格式，说明文本采用pdf、doc/rtf/wps 等国际通用格式）。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30 历天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现状情况整理及基础研究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 及初步研究定位
第二阶段 道路管网专项规划修编初步方案	30 历天	专项规划初步方案 与建设单位沟通建设内容	专项规划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 专项规划修编最终成果	30 历天	根据上一阶段工作内容，深化完善专项规划	完成专项规划最终成果，准备评审

第四阶段 报批阶段	根据评审报告修改专项规划最终成果，并配合项目报审
--------------	--------------------------

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6.1 项目费用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规划设计总收费为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602880.00元)。

6.2 设计进度和报酬支付时限:

第一阶段：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301440.00元)；

第二阶段：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完善方案并提交规划成果，委托方对所有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元整(¥301440.00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采用聘请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承担方承担，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2 承担方责任:

9.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及相关事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予以协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交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它:

12.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方 6 份,承担方 2 份。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委托方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300074

电话：0912-2399853

电话：18602998671

传真：0912-2399853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77010078801700009105

